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1破8号

申请人：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5幢。

法定代表人：王勃，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亚东，北京市邦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倩，北京市邦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涤除。

执行过程中，经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公司）同意，决定将南京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5日，本院对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189 号，注册资本为 5480 万美元，股东为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6478%）、泰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3522%），法定代表人已被人民法院涤除。经营范围为食品研究、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另查明，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就申请人爱普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苏 0191 民初 17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爱普公司支付货款 335006.0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30167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以 33336.0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计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上海爱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436 元，保全费 2232 元，合计 8668 元，由南京克莉丝汀公司负担。

因南京克莉丝汀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爱普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苏 0191 执 3328 号执行裁

定书，载明：“被执行人南京克莉丝汀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已被他案冻结，无可用余额；南京克莉丝汀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189 号 5 幢、6 幢、7 幢、8 幢、9 幢共计 5 处不动产，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轮候查封上述不动产，由他案统一处置，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人员于他案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往南京克莉丝汀公司经营地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189 号进行现场调查，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综上，本案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执行标的均未执行到位。”据此，终结本院作出的（2023）苏 0191 民初 1711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除上述案件外，本院另受理 12 件以南京克莉丝汀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合计 1.2 亿余元。南京克莉丝汀公司在全市法院另有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 7 件，诉讼标的合计 1.7 亿余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京克莉丝汀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189 号，在本院辖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爱普公司系南京克莉丝汀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南京克莉丝汀公司近年来系停业状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法定代表人已被人民法院涤除，多件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本院认定南京克莉丝汀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逯婷婷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徐璐璐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雅雯
书 记 员	朱颖青